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台南市中西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顏麗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hann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31178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

主旨：為辦理臺南市建築工程之指定現場勘驗，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自發文日起生效，請公告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一)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三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而供公眾使用者，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二)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二、依同條規定第三項所示，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三、訂定本局必須派員現場勘驗之勘驗書表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詳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一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 合格 不合格 報告單

103 年 12 月 25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31178579 號函公告

受驗工程名稱	( ) 南工造 字第 號		
抽 檢 部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頂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板	現場勘驗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抽 檢 項 目	工程進度、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		
現 場 照 片			
相關人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承辦人	承造人 ( )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 )
限期改善項目	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齊		

備註：本報告單乙式三聯，由臺南市政府、承造人、監造人留存